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562—2018

煤直接液化制混合芳烃

Coal direct liquefaction mixed aromatics

2018-07-13 发布

2019-0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化工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、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、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、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、西南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惠民、李强、李海军、温新生、袁根乐、陈茂山、高俊文、李英、徐西娥、韩来喜、吴拴拴、李雅维、郝巴特尔、陈春玉、王斌、张文慧、王涛、孙晓轩。

煤直接液化制混合芳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直接液化制混合芳烃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安全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炭经直接液化工艺制取的混合芳烃。

煤直接液化制混合芳烃可用作芳烃抽提原料及其他化工原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260 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 蒸馏法

GB/T 511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

GB/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(密度计法)

GB/T 1885 石油计量表

GB/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

GB/T 509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

GB/T 6536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

GB/T 8017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

GB/T 11140 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

GB 30000.7—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:易燃液体

SH/T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SH/T 0253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(电量法)

SH/T 0604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(U 形振动管法)

SH/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(紫外荧光法)

SH/T 0693 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(气相色谱法)

SH/T 0713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的测定(气相色谱法)

SH/T 0714 石脑油中单体烃组成测定法(毛细管气相色谱法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煤直接液化制混合芳烃 coal direct liquefaction mixed aromatics

煤炭直接液化后,经催化重整反应芳构化制取的混合芳烃。

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煤直接液化制混合芳烃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。

表 1 煤直接液化制混合芳烃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序号	项 目	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
1	馏程	初馏点/℃	不高于 80	GB/T 6536
		终馏点/℃	不高于 205	
2	蒸气压/kPa		实测	GB/T 8017
3	总芳烃(体积分数)/%		不小于 70	SH/T 0714
4	甲苯(体积分数)/%		不小于 15	SH/T 0714
5	二甲苯(体积分数)/%		不小于 20	SH/T 0714
6	苯 ^a (体积分数)/%		不大于 1.0	SH/T 0713
7	烯烃(体积分数)/%		报告	SH/T 0714
8	水分		无	目测 ^b
9	机械杂质		无	目测 ^c
10	总硫 ^d /(mg/kg)		不大于 5	SH/T 0689
11	铜片腐蚀(50 ℃,3 h)/级		不大于 1	GB/T 5096
12	密度 ^e (20 ℃)/(kg/m ³)		750~860	GB/T 1884 GB/T 1885
^a 也可采用 SH/T 0693 方法测定,当有异议时,以 SH/T 0713 测定的结果为准。 ^b 将试样注入 100 mL 玻璃量筒中,在 15 ℃~35 ℃下观察,试样应透明,无悬浮物和沉降的水分。结果有争议时,按 GB/T 260 的方法进行测定。 ^c 将试样注入 100 mL 玻璃量筒中,在 15 ℃~35 ℃下观察,试样应透明,无悬浮物和沉降的机械杂质。结果有争议时,按 GB/T 511 的方法进行测定。 ^d 总硫也可用 GB/T 11140 和 SH/T 0253 方法测定。结果有异议时,以 SH/T 0689 测定结果为准。 ^e 密度也可用 SH/T 0604 方法测定。结果有异议时,以 GB/T 1884、GB/T 1885 方法测定结果为准。				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与检验项目

5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批次检验项目:馏程、总芳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、烯烃、机械杂质和水分、密度。
出厂周期检验项目:蒸汽压、总硫、铜片腐蚀。在生产稳定的情况下,检验周期为一个月。

5.1.2 型式检验

表 1 中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所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

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更新关键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；
- 主要原料有变化时；
- 停产又恢复生产时；
- 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5.2 组批

在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，每一成品贮罐为一批。

5.3 取样

按照 GB/T 4756 规定进行取样，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。

5.4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的结果全部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5.5 复检规则

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应重新取 2 倍量的试样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有 1 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煤直接液化制混合芳烃的标志按 GB 190、GB 30000.7—2013 的规定执行；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按 SH/T 0164 的规定执行。

7 安全

煤直接液化制混合芳烃属易燃液体，其危险说明和防范说明见 GB 30000.7—2013 的附录 D。
